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  
生產有關之設施申請書

申請人於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等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 座，每座面積 平方公尺，合計面積 平方公尺，做為 使用。

備註：

- 一、本農業設施絕不變更為非農業生產之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或編釘門牌，如有違反者，廢止其許可，移由建築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或有其他共有人，且應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